



21 世纪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汽车保险 与 理赔

QI CHE BAO XIAN YU LI PEI

主编◎杨帆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杨帆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677-5620-5

I. ①汽… II. ①杨…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6252 号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

作 者: 杨帆 主编

责任编辑:李伟华 责任校对: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7-5677-5620-5

封面设计:可可工作室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2016 年 1 月 第 1 版

201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目 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汽车保险已成为人们日常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汽车保险业务量占财产保险总业务量的70%左右,已成为我国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一方面,人们对如何参加汽车保险、选择什么险种、出险以后如何理赔等围绕汽车保险领域的知识需求日益增加;另外一方面,“理赔难”直接影响着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升整个社会的保险知识水平已经刻不容缓,社会也需要复合型的汽车保险理赔专业人才,既要有扎实的保险理论知识,又能胜任岗位中的实际操作。

感谢吉林大学出版社组织这次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使得编者有机会来实施这项工作。编者结合多年的实践和教学经验,本着“适用、管用、够用”的原则,以培养汽车保险与理赔方面理论知识扎实、实践技能熟练的专业人才为目的组织编写了《汽车保险与理赔》这本教材。本书重点讲解了汽车保险的基本理论,结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对汽车保险险种、保险实务、理赔等实用保险知识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并通过大量的实际工作流程分析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使读者在掌握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理论与方法的同时,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由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杨帆担任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此谨致谢意。由于限于编者经历和水平,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编 者

2016年4月

第一节 近因原则	(19)
第二节 损失补偿原则	(21)
第三节 代位原则	(23)
第四章 汽车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概述	(64)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70)
第三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及终止	(77)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4)
第五章 汽车投保与承保实务	(88)
第一节 汽车投保实务	(88)
第二节 汽车核保实务	(94)



第三节	缮制与签发保险单证	(103)
第四节	续保与批改	(10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7)
第一节	国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107)
第二节	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111)
第三节	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款计算	(117)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	(120)
第七章	机动车商业保险	(129)
(1)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	(129)
(2) 第二节	国内的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138)
(3)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险	(143)
(4) 第四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149)
(5) 第五节	车辆损失险赔款计算	(152)
(6) 第六节	第三者责任险赔款计算	(155)
(7) 第七节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赔款计算	(160)
第八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164)
(8)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164)
(9)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的处理程序	(167)
(10) 第三节	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	(181)
第九章	汽车保险的欺诈与预防	(194)
(11) 第一节	初步认识汽车保险欺诈	(194)
(12) 第二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主要内容	(198)
(13) 第三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手段分析	(204)
第十章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213)
(14) 第一节	汽车消费贷款	(213)
(15) 第二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19)
参考文献	(234)
(17)	
(18)	
(88)	
(88)	
(10)	



第一章 保险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风险概述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没有风险也不可能产生保险学。因此,研究保险必须从认识风险开始。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所谓不确定性是指:是否发生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发生空间的不确定以及发生过程和结果的不确定,即损失程度不确定。

总之,风险是与损失和不确定性相关联的。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结果与预想不同,就存在着风险。风险的不确定性体现为预期事件的发展可能导致三种结果:损害、无损害和收益。如果未来结果低于预期价值就称为损失或损害;如果未来结果高于预期结果就称为收益。在未来不确定的三种结果中,损害是我们所关注的。因为如果事件发生的结果不会有损害,就不需要谈论风险。换言之,正是因为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可能在将来引起不利结果,才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作为风险管理方式之一的保险才会诞生与发展。因此,保险理论中的风险,通常是指损害发生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主要由三个要素构成。

1. 风险因素 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某种客观原因,导致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导致的车祸等。风险因素根据性质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



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外在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造成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可能造成损失,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

三、风险的分类

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对风险进行测定和管理,需要对风险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可将风险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1. 按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纯粹风险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导致的结果有两种:损害或无损害。也就是说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害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所有者的房屋遭遇火灾,会造成房屋所有者经济上的损失。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导致社会财富的损失或人员的伤害,因此,都属于纯粹风险。纯粹风险的变化较为规则,有一定的规律性,可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发生纯粹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的净损害。因而,保险人通常将纯粹风险视为可保风险。

(2)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害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投机风险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害、无损害和收益。比如,赌博、买卖股票等风险,都有可能导致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结果。投机风险的变化往往是不规则的,无规律可循,难以通过大数法则加以测算;而且,发生投机风险的结果往往是社会财富的转移,而不一定是社会的净损害。因此,保险人通常将投机风险视为不可保风险。

2. 按对象分类

按风险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车祸造成汽车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这些损失都是属于财产风险。故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2)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驾驶汽车不慎撞伤路人,形成车主的第三者责任风险;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构成职业责任风险等。责任风险较为复杂,而且难以控制,其发生的赔偿金额也可能是巨大的。

(3)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因一方违约或违法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

(4)人身风险是指由于人的生理生长规律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的生死



病死,部分人还会遭遇残疾。这些风险一旦发生可能给本人、家庭或其抚养者造成难以预料的经济困难乃至精神痛苦等。

3. 按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各种现象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如洪灾、旱灾、火灾、地震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风险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它的形成和发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自然风险是人类社会普遍面临的风险,它一旦发生可能波及面很大,使社会蒙受莫大的损失。

(2)社会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导致的损害风险,例如,盗窃、玩忽职守等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3)政治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经济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因素或其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债权人损失的风险,例如,因战争、暴动、罢工、种族冲突等原因致使货物进出口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4)经济风险指个人或团体的经营行为或者经济环境变化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由于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导致产量增加或减少、价格涨跌等的风险。

(5)技术风险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例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4. 按影响程度分类

按风险的影响程度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基本风险是指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基本风险是一种团体风险,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及其主要生产部门,且不易防范。例如,政局变动、经济体制改革等,都属于基本风险。

(2)特定风险是指风险的产生及其后果,只会影响特定的个人或组织。此风险一般可以通过个人或组织对其采取某种措施加以控制。特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多属个别情形,其结果局限于较小范围。本质上较宜控制及防范。例如,火灾、盗窃等可能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属于特定风险。

5. 按产生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是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



变化的条件下发生的,因此称为静态风险。

(2)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应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都属于动态风险。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波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两者又存在一定区别: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进行预测,而动态风险的变动极不规则,难以进行综合预测;静态风险所涉及的面都较少,只涉及少数人,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为广泛;静态风险总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况

所谓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当事人通过对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成本去争取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这个定义包括了四个要点:其一,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业以及其他法人团体;其二,指明风险管理是通过对风险的识别、估测和评价,从而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为中心;其三,指明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及对风险的处理,是经济单位处于主动地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其四,指明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为了使风险成本降到最小、选择最经济有效的方法,从而获得最大的安全保证。风险管理实际上就是以最少的费用支出来满足最大限度的分散、转移和消除风险,来完成保障人们经济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目的。

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按发生时间段可以分为损失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

1. 损失前目标

损失前目标是指选择最经济有效的方法减少和避免损失发生,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从而减轻人们的思想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包括:

①降低损失成本,预防潜在损失。这要求对安全计划、保险以及防损技术的费用进



行财务分析。

②减轻和消除企业人员对潜在损失的精神压力。

③遵守和履行外界赋予企业的责任。

2. 损失后目标

损失后目标是指一旦损失发生尽可能减少直接损失和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间接损失。尽快恢复损失前的状态。具体包括:

①维持企业的生存。在损失发生后,企业至少要在一段合理的时间能够部分恢复生产和经营。

②生产能力的保持与利润计划的实现,从而使企业保持生产持续增长。

③保持企业的服务能力。这对公用事业企业尤为重要,这些企业有义务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④履行社会责任。尽可能减轻企业受损对其他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了实现上述的管理目标,风险管理人员还必须具备鉴别风险和估算风险的能力,采取适当的方法来减少风险损失。

三、风险管理的方法

根据前面介绍风险管理的定义可知,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有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方法。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企业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存在于企业自身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潜在的,也有实际存在的;有企业内部的,也有企业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等,都是风险识别阶段应予以解决的问题。风险识别即是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依靠感性认识,经验判断;另一方面,可利用财务分析法、流程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进行分析和归类整理,从而发现各种风险的损害情况以及具有规律性的损害风险。在此基础上,鉴定风险的性质,从而为风险衡量做准备。

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

生产流程法是指风险管理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购买、投入到成品产出、销售的全过程,对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逐个进行调查分析,从中发现潜在风险,找出风险发生的因素,分析风险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全过程和整个企业造成的影响有多



大。该方法的优点是简明扼要,可以揭示生产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风险类别列举法是由风险管理部门就该企业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逐一、归类列出,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分析法财务报表分析法是按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计算书等资料,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进行风险分析,以便从财务的角度发现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和财务损失。众所周知,对一个经济单位而言,财务报表是一个反映企业状况的综合指标,经济实体存在的许多问题均可从财务报表中反映出来。

现场调查法现场调查法是由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现场考察企业的设备、财产以及生产流程发现许多潜在风险并能及时地对风险进行处理的方法。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的内容主要包括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两个方面。损失频率的高低取决于风险单位数目、损失形态和风险事故;损失程度是指某一特定风险发生的严重程度。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损失分布的建立、损失概率和损失期望值的预测值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它要求从风险发生频率、发生后所致损失的程度和自身的经济情况入手,分析自己的风险承受力,为正确选择风险的处理方法提供根据。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全面进行考虑。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损失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风险,需要一定费用,费用和 risk 损失之间的比例关系直接影响风险管理的效益。通过对风险的性质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 处理程度,以判定为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是否有效益。

4.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与实施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法和财务法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风险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是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

(1) 财务法

由于人们对风险的认识受许多因素的制约,因而对风险的预测和估计不可能达到



绝对精确的地步,而各种控制处理方法,都有一定的缺陷。为此,有必要采取财务法,以便在财务上预先提留各种风险准备金,消除风险事故发生时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忧虑。财务法是通过提留风险准备金,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来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事前所做的财务安排。它包括自留或承担和转移两种。

自留或承担 自留是经济单位或个人自己承担全部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即对风险的自我承担。自留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采取自留方法,应考虑经济上的合算性和可行性。一般来说,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足以影响自己的财务稳定时,宜采用自留方法。但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功效,一旦发生损失,可能导致财务调度上的困难而失去其作用。

转移 风险转移是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

风险转移分为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直接转移是风险管理人将与风险有关的财务或业务直接转嫁给他人;间接转移是指风险管理人在不转移财产或业务本身的条件下将财产或业务的风险转移给他人。前者主要包括转让、转包等;后者主要包括租赁、保证、保险等。其中,转让是将可能面临风险的标的通过买卖或赠予的方式将标的的所有权让给他人;转包是将可能面临风险的标的通过承保的方式将标的的经营权或管理权让给他人;租赁是通过出租财产或业务的方式将与该项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给承租人;保证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爲;保险则是通过支付保费购买保险将自身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行为。例如,企业通过分包合同将土木建筑工程中水下作业转移出去,将带有较大风险的建筑物出售等。

(2) 控制法

控制法是指避免、消除风险或减少风险发生频率及控制风险损失扩大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主要包括:

避免 避免是放弃某项活动以达到回避因从事该项活动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目的的行为。它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方法,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一是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二是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避免风险虽简单易行,有时能够彻底根除风险,如担心锅炉爆炸,就放弃利用锅炉烧水,改用电热炉等,但又存在因电压过高致使电热炉被损坏的风险。但有时因回避风险而放弃了经济利益,增加了机会成本,且“避免”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如新技术的采用;新产品的开发都可能带有某



种风险,而如果放弃这些计划,企业就无法从中获得高额利润。地震、人的生老病死、世界性经济危机等在现有的科技水平下,是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都无法回避的风险。

预防 预防是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和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损失频率的目的。具体方法有工程物理法和人类行为法。前者如精心选择建筑材料,以防止火灾风险,其重点是预防各种物质性风险因素;后者包括对设计、施工人员及住户进行教育等,其重点是预防人为风险因素。

抑制 抑制是指风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采取的各种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抑制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例如,在建筑物上安装火灾警报器和自动喷淋系统等,可减轻火灾损失的程度,防止损失扩大,降低损失程度。抑制常在损失幅度高且风险又无法回避和转嫁的情况下使用。

风险中和 风险中和是风险管理人采取措施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进行平分。如企业为应付价格变动的风险,可以在签订买卖合同的同时进行现货和期货买卖。风险的中和一般只限于对投机风险的处理。

集合或分散 集合或分散是集合性质相同的多数单位来直接负担所遭受的损失,以提高每一单位承受风险的能力。就纯粹风险而言,可使实际损失的变异局限于预期的一定幅度内,适用大数法则的要求。就投机风险而言,如通过购并、联营等手段,以此增加单位数目,提高风险的可测性,达到把握风险、分担风险、降低风险成本的目的。该方法适用于大数法则,但只适用于特殊的行业、地区或时期。

针对财务法和控制法的各种形式来分析,都有利弊,可以运用于不同的风险损失类型。关于风险损失的的状况及适宜的处理方法见表 1-1。

表 1-1 风险损失的状况及适宜的处理方法

状况	风险频率	损失程度	适宜的处理方法
1	高	低	避免或自留
2	低	低	自留
3	高	高	避免或预防
4	低	高	转移

5.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分析、比较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方法的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以此来评判管理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收益性。由于风险性质的可变性,人们对风险认识的阶段性以及风险管理技术正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因此,需要对风险的识别、估测、评价及管理方法进行定期检查、修正,以保证风险管理方法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



所以,我们把风险管理视为一个周而复始的管理过程。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风险成本取得最大安全保障。同时还要考虑与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以及具体实施的可能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四、可保风险

实际生活中,有着许多不同种类的风险,而保险是大家处理风险的一种有效方式。但是,不是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保的,只有保险人承担的风险才能称为可保风险。保险一般只承担纯粹风险,对于获利的投机风险是不可以承保的。当然,也不是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作为可保风险,需要满足下面的几个条件才能构成可保风险。

1. 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

(1) 风险损失发生的意外性及偶然性

意外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可控范围,并且与投保人的主观行为无关。可保风险必须带有某种不确定性,风险损失的发生必须是意外的和非故意的,否则极易引发道德风险,违背保险的初衷。而损失发生具有偶然性也是大数法则得以奏效的前提。大数法则是指当承受风险的单元数目增加时,实际的损失等于可能的损失。

(2) 风险损失的可预测性

风险损失的可预测性是指损失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都可以被确定,以及损失金额也是可以衡量的。这样,在风险损失发生时,可以准确确定风险损失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是否给付赔偿以及赔偿多少等。

(3) 风险损失程度较高

风险造成的潜在损失必须足够大。如火灾、盗窃等风险,一旦发生,就会给当事人造成极大的经济困难。至于人们承受的一些小的潜在的风险损失,一旦发生,不会给人们带来很大的经济困难和不便,则不一定需要采用保险的方式。

(4) 风险损失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且发生的概率小

风险损失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对于正确计算保险费关系重大,而发生的概率较小是为了能恰当地发挥保险分散风险的作用。因为如果损失发生的概率很大,则需要收取的总保费很大,导致总保费与潜在损失相差不大,使投保人无法承受,结果也就会使该险种无法推行。

(5) 必须要有大量标的均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只有风险标的的数量足够大,根据大数法则,风险才能被准确地预测,才会使风险发生的次数及损失值在预期值周围有一个较小的范围,才能够收集足够的保险基金,使遭到风险损失者能够获得充足的保障。而大量同质保险标的的存在,能够保证风险发生的次数及



损失值以较高的概率出现在一个较小的波动范围内,有利于保险人稳定经营。

(6) 风险不能导致灾难性事件

灾难性事件是指一组标的的所有或大部分标的同时因同一风险而受损。风险一旦导致灾难性事件发生,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也随之丧失。如战争、核辐射等。这类风险一般属于不可保风险。

2.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转化

当前,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界定,主要由商业保险的角度来考虑。但是,这并不是说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范围与内容的划分是一成不变的。这是由于保险条款、保险公司的实力、再保险市场的规模都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整个保险的大环境也处于飞速发展。在当下的情况下,一般的商业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承担做地震保险,可是随着保险公司资本的不断扩大,保险新条款的不断出现,以及再保险市场规模的扩充,把地震等列入可保风险的范围。一些不可保的风险也可能被商业性或政策性保险公司列入保险责任范围之内;而有的可保风险,由于保险环境的变化,也有可能从可保风险纳入不可保风险。如某些地方正处于地震可能频繁发生的地区,专业性保险公司从自身经济实力和商业原则考虑,无力继续承做有关地震保险,就会又把地震列为除外责任,归入不可保风险。可见,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是可以转化的。



思考题

1. 名词解释

(1) 风险;(2) 风险管理;(3) 可保风险;(4) 保险。

2. 简答题

(1) 简述风险的分类。

(2) 风险的三要素是什么?

(3) 简述风险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4) 简述风险管理的程序。

(5) 保险的要素有哪些?

3. 论述题

(1) 如何认识风险管理的目标?